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嘉義縣政府。

貳、案由：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未依法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耗費公帑新台幣3億7,072萬餘元；該府對蚵架等施工障礙物未積極採取具體作為在先，兩度公告該等障礙物遷移作業，未見公權力落實執行排除及妥處漁民抗爭在後，復未依合約規定處置工程進度落後問題，延宕計畫時程。交通部對於嘉義縣政府執行本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未訂定管考規定，亦未切實督導考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據審計部函報本院，有關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港多功能港埠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其上級補助機關交通部亦核有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等情，案經本院調閱交通部、嘉義縣政府及審計部等相關卷證資料，及迭次電話洽詢相關機關調查結果發現，上開二機關均有違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未依法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耗費公帑新台幣（下同）3億7,072萬餘元，洵有怠失。

（一）按內政部民國（下同）82年4月30日訂定發布之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海埔地非依

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不得開發或使用。」同辦法第 6 條規定：「海埔地之開發，應由開發人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計畫經審查許可後，開發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 1 年內檢具造地施工計畫、施工設計書、圖等向省（市）主管機關申請造地施工許可，經其審查符合規定，通知開發人簽訂開發契約，並發給該許可。」

(二) 經查，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計分為「布袋港遊艇碼頭一期工程」（下稱一期工程）、「87 年度布袋港遊艇碼頭二期工程」（下稱二期工程）及「布袋遊艇港二期陸域建築工程」（下稱二期陸域建築工程）等 3 案執行，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分別於 86 年度及 87 年度由交通建設基金編列預算補助該府 1 億 4,100 萬元及 2 億 9,000 萬元，共計補助 4 億 3,100 萬元：

- 1、一期工程於 86 年 6 月 12 日完成工程招標，發包金額（含工程管理費）9,654 萬元，得標廠商為進華營造有限公司，契約金額為 9,160 萬元，工程於 86 年 7 月 24 日開工，88 年 11 月 15 日完工，89 年 1 月 24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為 9,056 萬 1,049 元，工程管理費 3,606,000 元，設計監造結算金額為 3,334,910 元，一期工程共計耗費 9,750 萬 1,959 元。
- 2、二期工程於於 8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程招標，契約金額為 1 億 9,780 萬元，得標廠商為光裕營造有限公司，工程於 87 年 7 月 5 日開工，92 年 9 月 27 日始完工，9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為 1 億 9,641 萬 4,338 元、設計

監造費用為 5,267,663 元、工程管理費 1,799,500 元及空氣污染防制費 684,534 元，二期工程共計耗費 2 億 416 萬 6,035 元。

- 3、二期陸域建築工程於 90 年 2 月 23 日完成工程招標，契約金額為 6,450 萬元，得標廠商為華春營造有限公司，工程遲至 92 年 11 月 5 日始開工，94 年 12 月 24 日完工，95 年 6 月 15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為 6,111 萬 2,113 元、工程管理費 781,441 元、空氣污染防制費 109,049 元、水電外線費 494,900 元、已付設計監造費用 1,214,954 元，二期陸域建築工程截止目前為止共計耗費 6,371 萬 2,457 元。
- 4、嘉義縣政府為依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補辦本計畫開發許可及土地編定申請案，於 93 年 4 月 13 日委託東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契約金額為 980 萬元，後因本計畫內土地報編問題可依擴大區域計畫方式辦理，遂於 97 年 6 月 9 日與該公司終止契約，經結算後給付該公司金額為 5,345,455 元。

(三)嘉義縣政府未依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取得土地開發及造地施工許可前，逕自 86 年 7 月 24 日起陸續進行一期工程及二期工程，嗣因該 2 件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該府為保留計畫補助款，於辦理後續之二期陸域建築工程，復又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規定，在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先行發包施工。嘉義縣政府遲至 94 年 2 月 3 日檢陳海埔地開發許可申請書圖等資料，函送內政部營建署補辦程序，經內政部 94 年

10月12日函示，自92年1月1日以後，海埔地開發申請案需以行政院已核定之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為限，致另須補送至行政院核定為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後，始能辦理上述作業，徒增行政作業時程。又該府補辦本計畫開發申請案，至96年11月29日始獲行政院同意循區域計畫法第13條規定程序辦理區域計畫之檢討變更，該府現正進行補辦相關規定程序。本計畫已於95年6月完成相關遊艇碼頭設施，惟因該府辦理程序違誤，致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耗費公帑3億7,072萬餘元，洵有怠失。

二、嘉義縣政府對蚵架等施工障礙物未積極採取具體作為在先；二度公告該等障礙物遷移作業，未見公權力落實執行排除及妥處漁民抗爭在後，復未依合約規定處置工程進度落後問題，延宕計畫時程，顯有違失。

(一)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於83年9月全省評選出5處遊艇碼頭優先開發地點，嘉義縣布袋港遊艇碼頭為其中1處，84年10月21日嘉義縣政府函送「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至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請該處補助經費，該處於84年12月1日函復嘉義縣政府，將於86年度交通建設基金編列1億9,000萬元補助該府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86年7月24日一期工程開工後，因處理蚵架等障礙物引發漁民抗爭，致工程延宕約5個月，其後該府雖於86年12月31日公告自即日起至87年2月15日止自行遷(拖)離，以免影響工程施工進行，如屆時仍未自行拖離，為利工程進行，該府將視為廢棄構造物逕為處置，不負任何補償，惟該府未確實執行公告內容。致同工址二期工程於

87年7月5日開工後，再次遭遇抗爭拖延施工進度，嘉義縣政府於87年12月22日再次公告限期遷離及研議強制拖離，惟仍未能排除施工障礙，此為一、二期工程工期延滯之主因。

(二)依據二期工程契約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施工廠商逾規定期限尚未開工，或開工後工程進行遲緩，作輟無常，或工作能力薄弱及工料設備不足，顯可預見不能如期竣工者，嘉義縣政府得終止合約。查二期工程於87年7月5日開工，合約規定完工日期為89年9月24日，據設計監造單位88年9月10日函文，當時承包商施工進度已嚴重落後32.894%，且至89年7月12日止，承包商仍未進場施作，此期間該府未適時依上開規定妥適處理，任由工程停滯近1年後，始於89年8月21日行文承包商終止合約，嗣因承包商不服該府終止合約，於90年2月2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該會於90年10月8日提出調解成立書，嘉義縣政府同意依承包商所提趕工計畫重新核定給予250日曆天工期繼續施作。復工後，漁民以符合法令規定設計之航道寬度過窄，將影響航行安全為由再度抗爭而造成停工，該府歷經近1年之協調未果，最後仍配合漁民要求辦理變更設計，致使二期工程延至92年9月27日始完工，較合約規定完工期程延宕3年餘，且導致後續辦理之二期陸域建築工程於90年2月23日簽約後，亦因漁民抗爭問題，延至92年11月5日始開工，延宕2年9個月餘始施工。

(三)綜上，由於本計畫工址為海域，既有蚵架為實際存在之施工障礙物，自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84年12月1日核定補助，至一期工程於86年7月24

日開工，期間長達 1 年 7 個月餘，未見嘉義縣政府積極採取具體作為在先；該府二度公告施工障礙物遷移作業，亦未見公權力落實執行排除及妥處漁民抗爭在後，復未依合約規定處置工程進度落後問題，延宕計畫時程，顯有違失。

三、交通部對於嘉義縣政府執行本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未訂定管考規定，亦未切實督導考核，確難辭其咎。

(一)按行政院 89 年 9 月 14 日訂頒、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7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列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者，應按補助計畫性質，訂定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補助計畫及預算之執行，…」9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9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同辦法第 14 條亦有「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中央補助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應就核定後補助事項之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考核，…」之規定。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所獲分配之計畫型補助款，應就其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考核。…」係 92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發布生效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第 9 點載有明文。

(二)交通部函復本院有關督導查核嘉義縣政府辦理本計畫情形為：該部除督請該府本於權責妥處外，對於工程之執行亦請該府積極趕辦，另該部就該府函報二期陸域建築工程時，因已考量既經該府多次召開會議審查及協調，對於造成工程延宕相

關事項業已妥適處理，並已積極趲趕，而尊重該府處理方式。惟查交通部於 88 年 7 月 1 日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後，承受本案之處理，基於計畫具延續性原則，於 89 年 7 月 29 日同意繼續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二期陸域建築工程，對於該府未能妥處蚵架等施工障礙遷移及漁民抗爭等問題，肇致計畫項下二期工程及二期陸域建築工程之執行進度落後，嚴重延宕計畫建設期程，該部督考嘉義縣政府相關措施，僅係於 94 年 1 月 20 日核復嘉義縣政府同意相關預算保留時，一併提請該府「積極趕辦」等語，其餘未有實質督導考核意見。

(三)綜上，交通部自 88 年 7 月 1 日承受本案之處理，迄 95 年 6 月 15 日二期陸域建築工程完成驗收止，期間長達近 7 年，並未依前揭行政院訂頒之補助辦法及處理原則，「應就其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考核」之規定，對嘉義縣政府進行實質督導考核，確難辭咎。

